**安远县团属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**

**项目2025年招募合作办学对象要求**

为全方位满足新时代妇女青少年及家庭多元化、高质量的文化发展需求，进一步发挥活动中心平台优势，整合社会资源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共青团安远县委、安远县妇联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引进合作办学对象，共同为全县妇女青少年家庭开展教育培训服务。

**一、承接主体**

1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，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；

2、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、机构等社会力量；

3、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；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，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，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）

4、本年度已获各级民政部门、各类基金会等资助项目的组织，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；

5、有同类项目运营经验的优先考虑；有专业团队，具有独立或团队开展活动的经验和案例等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以安远县团属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平台，承接团属青少年宫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日常运营，对中心日常开放、场所维护、安全卫生、活动安排等进行统一管理；针对青少年、妇女、儿童和家庭开展新媒体、器乐、声乐、舞蹈、书画、美妆、形体礼仪、花艺、茶艺、瑜伽、体育、演讲口才、非遗等特色课程培训，提供政策宣传、法律服务、家庭教育、家政服务、科技科普、亲子阅读、心理咨询、社会实践、文化交流、课外研学、主题演出及各类竞赛活动等公益服务内容，以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满足各类主体对素养提升的多元需求。为确保服务项目的针对性、规范性、可行性和推广性，提升项目的服务能力，共青团安远县委、安远县妇联将组织专业力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所有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都将引入第三方评估。

**三、运营、费用情况**

运营年限为5年，前3年运营费用为5万元/年，开设共管账户，第4年起进行利益分成（团县委和妇联得三成、运营方得七成）。合作办学对象需缴纳半年租金（2.5万元）作为押金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项目申报时间从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；

2、所有项目资金为包含税金和管理费的总经费；

3、项目方案应简洁明了，避免文字繁琐，篇幅过长。

4、中心的运营兼具公益性和市场性，一方面，第三方运营机构需满足共青团安远县委、安远县妇联安排的各类公益活动。另一方面，对中心功能教室设施及场地以公益租赁方式进行运营，在共青团安远县委、安远县妇联的指导下，在坚持公益性、服务性原则的前提下，可对部分功能教室进行市场化运营，并对所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管理。